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15,096,410.96元,利息187.56元已全部收回。

2024年8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5,213,749.48元,利息84.48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1500	已到期赎回	96,410.9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8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500	已到期赎回	213,749.48
合计						-	310,160.4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4期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3000	1.6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益添利”第2535期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1500	2.05%-4.05%	本金保障型	是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号收益凭证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4日	1000	1.50%-6.00%	本金保障型	是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4000	1.00%-5.9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月10日	3000	1.80%-5.6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00	1.10%-3.10%	本金保障型	是
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9日	2024年4月2日	5000	0.35%-3.25%	本金保障型	是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9日	1500	1.80%-5.7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500	1.6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4号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000	2.50%	本金保障型	是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84号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5月29日	1000	2.20%-4.2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3日	4000	1.60%-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1500	1.60%-2.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8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500	1.50%-6.6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每日观察看涨单账37期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1月11日	2000	1.00%-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4年7月19日与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转让给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24年10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32,285,000	20.48%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梁益钧	600	0.00%	600	0.00%
合计	42,288,400	26.83%	32,288,400	20.48%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0,000,000	6.35%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5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31~2025/4/30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5.44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9元/股~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高于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预计回购金额为7,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借款,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的最低价格为7.09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5.44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正在进行财务顾问招标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汽车产量为168,051辆,同比下降29.47%,本年累计产量为1,501,775辆,同比下降26.47%;10月汽车销量为185,785辆,同比下降17.23%,本年累计销量为1,520,835辆,同比下降24.66%。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642	64,833	-46.02%	328,172	520,493	-36.96%	42,371	63,512	-33.29%	351,540	499,359	-29.6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1,265	87,413	-18.47%	589,733	764,026	-22.81%	70,000	80,800	-13.37%	587,878	766,600	-23.31%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9,606	37,578	-21.22%	324,891	330,882	-1.81%	35,152	38,010	-7.52%	312,129	333,964	-6.54%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65	48,039	-34.50%	257,390	405,517	-36.53%	38,152	41,503	-8.07%	264,900	392,489	-32.51%
其他	74	390	-81.03%	1,589	21,530	-92.62%	110	624	-82.37%	4,388	26,301	-83.32%
汽车合计	168,051	238,253	-29.47%	1,501,775	2,042,458	-26.47%	185,785	224,449	-17.23%	1,520,835	2,018,713	-24.66%
其中:新能源汽车	37,301	53,543	-30.32%	324,422	456,987	-29.01%	44,751	46,782	-4.34%	327,196	440,694	-25.75%
节能汽车	50,560	45,493	12.26%	347,320	363,716	-1.81%	47,382	40,754	16.26%	353,307	366,263	-3.5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5,842	33,946	64.50%	525,337	580,744	-9.54%	56,218	54,056	4.00%	526,570	567,642	-7.24%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67,977	238,251	-29.50%	1,501,376	2,042,313	-26.49%	185,675	224,425	-17.27%	1,520,374	2,018,393	-24.67%
轿车	52,389	86,778	-39.63%	508,575	858,821	-40.78%	60,462	79,193	-23.65%	502,617	837,553	-39.99%
SUV	89,066	119,870	-25.70%	747,305	950,242	-21.36%	95,909	118,359	-18.97%	775,970	942,227	-17.65%
MPV	26,522	31,603	-16.08%	245,496	233,250	5.25%	29,304	26,873	9.05%	241,787	238,613	1.33%
商用车	74	2	3600.00%	399	145	175.17%	110	24	358.33%	461	320	44.06%
汽车合计	168,051	238,253	-29.47%	1,501,775	2,042,458	-26.47%	185,785	224,449	-17.23%	1,520,835	2,018,713	-24.66%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4,853,57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6%
实际回购金额	71,23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二)2024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53,5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2,376,442.81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6,042,645	100	1,106,042,6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4,853,573	4.06
股份总数	1,106,042,645	100	1,106,042,64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4,853,57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天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7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天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9.8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天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审慎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华兴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中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10,395.4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投资零项目合伙人:杨新春

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琪

刘琪,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

张维永,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20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华兴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在不超过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审计工作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各项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公司管理层,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公司2009年启动IPO以来至2023年,普华永道中天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14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华兴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普华永道中天与华兴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了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过邀请报价、内部评审、结果审核等程序,同时对华兴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华兴所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披露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累计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674.5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5.25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4.18%,未单独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	2022年1-9月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65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5%
2	2022年4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73.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
3	2022年12月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创新平台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7%
4	2022年11月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质量强区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
5	2022年3-11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及稳岗补贴	181.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
6	2022年1-12月	国家税务总局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六税两费、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204.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
7	2022年1-9月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补助	82.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
8	2022年3-12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横琴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	其他小额补助	29.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47%
总计				1,525.25		24.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1,525.25万元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系对已经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费用的补偿,已在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已在2022年度通过审计机构确认后列报在2022年度报告中。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4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